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完成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乙方没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和标的公司欠甲方的债务款的风险。

2、完成标的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丙方没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贷款担保人变更手续,且未向甲方就该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反担保或承诺。

3、本次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9 月 2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1、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签订《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拟向乙方转让公司持有的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48,750,000.00 元。

2、标的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法人,负责投资、建设、运营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有关本投资事项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广东省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项目位于曲江区白土镇曲江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已获得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准批复。(详见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

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曲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签署《关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四方协议》,明确曲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职权范围内予以支持。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314850307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下坝村 19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坚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85.96
净资产	15,775.72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688.93
营业利润	1,908.41
净利润	1,410.07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 C7 区

法定代表人:高菁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石膏、炉渣销售与综合利用;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600.41	20,897.63
负债总额	17,628.53	17,787.70
应收款项总额	280.50	329.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2,971.88	3,109.93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718.63	7,662.59
营业利润	-138.05	-718.82
净利润	-138.05	-7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90	1,142.23

注:上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448 号)。

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48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71.88 万元。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勋资评报字[2022]第 1028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列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值 2,971.88 万元,评估值 4,880.43 万元,评估增值 1,908.55 万元,增值率为 64.2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8,750,000.00 元。

4、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基准日(即 2022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负有债务,贷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贷款余额为 100,965,460.94 元。甲方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已在本协议中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原贷款银行启动担保人变更工作,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前准备好担保变更所需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担保方变更为丙方。如因不可控条件导致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贷款担保人变更的,丙方须在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第 21 个工作日向甲方就该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反担保或承诺;对标的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在未将担保方变更为丙方前,不免除反担保义务。

5、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但存在向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贷款余额为 10,096.55 万元。

6、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余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7、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受)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一并按本协议约定转让给乙方。

(二)转(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交割日。

甲乙双方认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518Z0448 号)、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青勋资评报字[2022]第 1028 号)。

经审计,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20,600.41 万元、负债为 17,62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71.88 万元;经评估,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880.43 万元。

按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2]518Z0448 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全部负债中,欠甲方的债务为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伍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叁角叁分(?43,558,348.33),甲乙双方对此债务予以确认。

2、本次作价以经双方认可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肆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48,750,000.00)。

3、标的公司原有工商银行的贷款(贷款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贷款金额:140,000,000.00 元,贷款合同编号为 0200500008-2018 年(曲江)字 0007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银行:工商银行韶关曲江支行),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贷款余额为 100,965,460.94 元。甲方为该笔贷款的担保人(担保合同编号为 0200500008-2018 年曲江(保)字 00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原贷款银行启动担保人变更工作,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前准备好担保变更所需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担保方变更为丙方。如因不可控条件导致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贷款担保人变更的,丙方须在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第 21 个工作日向甲方就该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反担保或承诺;对标的公司贷款承担连带责任,在未将担保方变更为丙方前,不免除反担保义务。

4、标的公司交割日前的银行贷款及其他对外债务(含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事由导致/产生的或有债务),甲方均应书面告知乙方,该债务全部由标的公司先行承接。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披露的标的公司对外债务,由此造成标的公司损失的,标的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处理债务的所有费用(含处理债务以及向甲方追索所发生的律师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以及按实际发生时间以及金额的商业贷款利率双倍计算利息)。

5、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标的公司净资产发生增减,则按增减额对股权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增或调减。

6、股权转(受)让款的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00)的定金。

(2)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累计支付到本次股权转(受)让款的 45%(含已支付的定金?15,000,000.00)即人民币贰仟壹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1,937,500.00)。

(3)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甲方累计支付到本次股权转(受)让款的 80%(含已经支付的?21,937,500.00)即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0,000.00)。

(4)在乙方完成上述(3)的支付事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即进行标的公司 100%股权由甲方变更为乙方的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完成市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累计支付到按本协议约定调增调减净资产后的股权转(受)让款的 95%(含已支付的?39,000,0000.00)。余下 5%的股权转(受)让款,按本协议关于标的公司欠甲方债务支付条款的约定扣减后的最终金额,于股权工商登记变更 6 个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7、标的公司欠甲方债务的支付

(1)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代标的公司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标的公司欠甲方的债务款(本次支付债务金额为甲乙双方签署同意的截止交割日标的公司欠甲方的债务余额扣减 9,047,415.30 元后的金额)。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欠甲方债务款人民币玖佰零肆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整(?9,047,415.30)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乙方代标的公司向甲方支付 30%即贰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贰拾肆元伍角玖分(?2,714,224.59),剩余的 70%即陆佰叁拾叁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柒角壹分(?6,333,190.71)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由乙方代标的公司向甲方付清。

8、本协议项下股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损益约定

1、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损益由甲方享有,交割日后归乙方享有。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甲方同意在其余下 5%的股权转(受)让款中按亏损额直接扣减,甲方承担的最高亏损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四)其他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的资料移交及交割安排,交易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作了详细规定。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受)让。

3、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受)让及丙方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丙方按本协议约定为标的公司欠中国工商银行曲江支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标的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自 2020 年 8 月投入商业运营至今,供热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乙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并签订本协议,向其转让标的公司的 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甲乙双方已在本协议中就标的公司人员安排做出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非关联方,交易完成后,也不会导致上述交易对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易。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

5、《关于广东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四方协议》;

6、《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48 号);

7、《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勋资评报字【2022】第 1028 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ino-essenc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雪松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至 9 月 1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ino-essenc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318958

邮箱:ir@sino-essenc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安吉智宸纵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智宸")因操作失误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超额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3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东安吉智宸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 664,000 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通过安吉智宸间接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流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5 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在核查中发现股东安吉智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时因操作失误超额减持 533 股,减持平均价格 20.31 元,该部分股份系应岚间接持有的股份,违反了应岚关于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在发现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后,公司立即跟进了解相关情况,确认是股东有关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在上述减持期间应岚正处于配合有关机关调查期间,应岚本人对上述违规减持事项并不知情。

股东安吉智宸对本次违规减持的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切实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股东及公司将以此为戒,严格规范相关股东的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事项进展和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至今,公司股价上涨 13.59%,但公司半年报显示收入、利润均大幅下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目前仍在核查中,暂无明显进展,且公司三位独董和一位监事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现就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公司董事会已经启动应急预案,公司实控人、董事刘雪松先生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此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公司董事长林应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林应女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和林应女士都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委托理财投资风险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委托理财补充协议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与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后分别签订了三次补充协议,将委托理财投资类别由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权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由 R2 变更为 R5,中低风险中低收益变更为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变更后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亏损、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无法按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自 2021 年以来,疫情反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各类应收款项回款慢,项目验收进度延迟,给公司营运资金造成了较大影响;此外,银行贷款信用政策收紧,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安排,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不受限货币资金不足以归还本次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4、实控人股份被冻结风险

根据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实控人所持限售股股份被部分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直接和间接持有限售股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以及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控人限售股股份被解除冻结和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截至目前,林应和刘雪松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2,800,000 股,占其合计直接持股 4,940,000 股的 56.68%;林应和刘雪松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4,506,062 股,占其合计间接持股 6,816,890 股的 66.10%;林应和刘雪松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被冻结 7,306,062 股,占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 11,756,890 股的 62.14%。刘雪松先生回复公司,就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查封事宜,其已聘请专业机构和律师进行积极沟通,正在采取法律手段和相关措施处理解决,尽可能尽快让其被冻结查封的股份恢复原状。

5、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营业收入 51,646,100.0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3.76%;净利润-32,233,044.1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21.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96,080.5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3.34%;净资产 820,741,844.37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 3.78%;总资产 1,154,449,737.51 元,较上年度末下降了 1.79%。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发展未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滑,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且随着各方面支出成本的不断增加,公司不能获得足够多的订单并扩大销售至公司扭亏的经济规模水平,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或将继续亏损。

6、半年报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郭筹鸿、黄苏文、冯雁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进行 2021 年年报披露,因存在部分财务数据无法查清的情况,由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括"带强调事段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非标报告。此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林应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无调查结论。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审计机构、保荐券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对年报中保留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及回复,独立董事任职的审计委员会也进行了独立调查,但由于保留事项涉策人林应、应岚一直处于配合调查、无法联系状态,至今无法取得调查结论。近期,经独立董事提请公司审计机构对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审计机构表示上述保留事项仍未查实,无法提供进一步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任职期满,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离职(已公告),但公司一直未能完成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发表意见,不能对半年报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保证。监事王晓亮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理由是:上年审计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四个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影响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安徽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 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7 日(周三)16: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由广发银行合肥分行向中科国创提供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66,78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192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1)自借款合同借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合同借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借款合同债务人就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3,192 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5%,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9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路	否	2,070,000	14.77	0.84	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	4.50	0.26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100,000	0.71	0.04	2022 年 1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合计	—	2,800,000	19.98	1.1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4,012,738	5.70	7,170,000	51.17	2.92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孙路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